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 2024 年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4 年 6 月 12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非执行董事徐倩、独立非执行董事熊璐珊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树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 15 亿元，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人民币 0.113 元（含税）。

同意将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上述利润分配将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公告》。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在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内（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分配。

同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文章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通过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并同意将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同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